

安政通报

第三十五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6日

徐启方同志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4月23日)

今天，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分析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刚才，安监、交警部门通报了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情况，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显著，但要居安思危、常抓不懈

近年来，全市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降事故、保平安、保畅通”为核心，以创建“平安畅通县区”为载体，狠抓“五整顿”、“三加强”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全市连续9年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去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90起，死亡104人、

受伤 303 人，事故主要指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万车死亡率为 3.57，低于全省 3.69、全国 3.63 的平均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市政府和紫阳、平利两县被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命名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汉阴、岚皋两县已创建为“国家级平安畅通县”，其余 8 县区创建为“省级平安畅通县区”。各县区和公安、交警、交通、安监、公路等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承担交通安全主要责任的交警部门，在任务繁重、警力不足的情况下，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如在车辆注册登记方面出台便民措施、开放城区沿街机关单位解决停车难问题、建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联动调处机制、开展“借头盔、送平安”等人性化管理措施等，实现了“保畅通、保平安”的目标，市交警支队也被省交警总队评为全省“优秀支队”。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量大面广、流动性强、事故多发突发、监管难度大，取得这样的成效非常不容易。但是，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形势仍比较严峻。

首先，当前正处在一个经济快速发展和事故高发并存的时期。安全生产是工业化过程中必然遇到的问题。安全状况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致可划分为 4 个阶段：一是工业化初级阶段，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安全生产事故多发；二是工业化中级阶段，安全生产事故达到高峰并逐步得到控制；三是工业化高级阶段，安全事故快速下降；四是后工业化时代，事故稳中有降，死亡人数很少。安全生产的这种阶段性特点，揭示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内在联系。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处于快速增长的

特定区间时，安全生产事故也相应地较快上升，并在一个时期内处于高位波动状态，潜在的不安全因素较多。这个期间，一方面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生产活动和交通运输规模急剧扩大；另一方面安全监管机制不尽完善，企业和公共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教育与培训相对滞后，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事故多发。

从道路交通安全来看，2009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首份《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中指出，全球每年有127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去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万多起，造成6.78万人死亡、27万多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9.1亿元；去年全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004起，死亡1944人。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最大的社会危害之一，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从我市情况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很多新情况。一是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长。目前全市公路通车里程已达2.06万公里，但是低等级道路所占比例仍然偏大，配套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二是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持续攀升。截至去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超过28万辆，仅去年一年就增长7万多辆，平均每天增长200余辆，但是安全性能相对较低的摩托车数量较大，全市摩托车已达到22.9万辆。截至去年底，全市共有驾驶人29万多人，仅去年就新增驾驶人3.26万人。目前驾驶员队伍呈现多元化的特点，驾驶已经成为一种普遍掌握的技能，驾驶员职业从专职化走向大众化。三是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可以说违章行为随处可见、比比皆是。驾驶人和机动车辆飞速增长的趋势，与现阶段我市相对较低的道路等级、相对落后的交通工具和交通参与者相对淡薄的安全观念形成了强烈反差，给道路交

全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

其次，**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管理上还存在薄弱环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一般占到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80%以上，可以说，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效。但是在道路交通管理方法、手段上尚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在思想上还存在麻痹侥幸心理。平时忽视管理，产生麻痹松懈情绪，放松警惕，结果就容易出事。二是管理基础比较薄弱，一些管理措施还不够到位，比如高速公路迅猛发展，但管理还比较滞后、经验不足；还存在对违章行为执法不严、以罚代管的现象等；三是工作整体联动还不够协调，涉及危险路段治理、信息资源共享、突出问题整治、交通安全考核评价、事故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因此，我们在成绩面前决不能盲目乐观，更不能松懈麻痹、心存侥幸。交通安全人命关天，必须始终居安思危、常抓不懈。各县区和相关部门一定要站在服务人民、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的高度，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狠抓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控制和减少交通事故总量，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要采取有力措施，抓重点、抓关键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门科学，交通事故的消长有其内在规律，必须紧紧围绕人、车、路等交通参与要素，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完善措施，强化管理，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要狠抓源头管理。要突出驾驶员和重点车辆的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管部门首先要加强资质管理，严格驾驶员的培训和考试、严格驾驶人从业资格关，要严把培训关、考试关和发证关，决不能让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取得驾驶证；要以客、货运驾驶员为重点，经常性的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加强公路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调查摸底，做到见人见车，建立管理台帐，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交通、安监部门要强化对运输企业、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管，规范交通客、货运市场，强化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挂靠车辆清理整顿，切实解决因车辆挂靠而引发的企业经营主体责任不明确、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管，逐车登记、严格查验，坚决杜绝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工商、质检、交警、农业等部门要强化对机动车及零部件销售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市场的监管，抓好车辆改装厂点、农用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严格规范管理。

二要狠抓危险路段治理。各县区和公路交通部门对辖区危险路段要经常进行排查，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落实整改措施，逐年减少危险路段。对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省级和市级督办的危险路段治理率要达到100%和90%以上；同时，要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力度，由各级政府牵头，开展综合整治，逐步减少安全隐患。

三要狠抓路面管理和集中整治。今年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年”。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重点

主干线道路通行秩序的动态管控，通过联合检查、交叉检查，严格执法，特别是严厉查处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客车超员、农用车载人、违规运输危险物品等容易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创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充分借鉴国际国内大、中城市的先进经验，提高规划、建设、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科学合理的配置各种资源，充分挖掘潜力，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要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趋势，认真研究、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要加强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农用车辆载客和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乡镇政府和基层村委会的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四要狠抓交通安全宣传。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诸多因素中，人是处在核心地位的。解决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淡薄的问题，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要坚持以人为本，广泛深入、坚持不懈的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要提高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律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除了公安交警、交通部门加强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外，要通过成立交通安全协会、驾驶员安全协会，经常性分析交通事故案例，开展“安全文明驾驶员”评选活动等，培养驾驶员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遵章守纪意识。二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的优势和宣传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切合实际、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三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法制宣传、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布局中，进社区、进农村、进单位、进学校、

进家庭，努力提高全民的文明交通素质。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要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机制、落实责任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实行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群众参与，走社会化之路，从根本上实现标本兼治。

一要发挥好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以道路交通安全为主的安全生产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控制考核指标体系，逐级落实责任，不断完善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长效机制。

二要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推动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创建工作要向基层延伸，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广泛开展平安畅通示范乡镇、学校、单位、社区、村等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区域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标。

三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经常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联系制度，工作中及时相互通报情况信息，加强执法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强化考核奖惩、严格责任追究，今后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都要弄清情况，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交通事故相对突出的地区，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实行挂牌

督办和领导问责制。

四要加强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县区要积极为公安交警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切实为公安交警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要加大对公安交警的警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各级班子和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各项便民措施，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树立我市交警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真抓实干，尽职尽责，始终保持对事故的高压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共印 60 份